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5〕61号

重庆酉阳峰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重庆市酉阳县生活垃圾焚烧供热县域小型化项目（项目编码：2408-500242-04-01-88254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5U5P5431）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选址于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以下简称酉阳县）板溪镇杉树湾村2组（酉阳工业园区板溪组团），项目建设1条处理能力200吨/天的垃圾焚烧生产线和1条处理能力30吨/天的厨余垃圾预处理线，配套建设垃圾接收、贮存、输送系统、飞灰稳定化处理系统、渗滤液处理站、烟气处理系统等公用、辅助、储运、环保设施。生活垃圾焚烧线设置1台200吨/天机械炉排焚烧炉、1台17.7吨/小时中压余热锅炉和1套1兆瓦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余热利用方式为供热为主，发电为辅；年最大发电量800万千瓦时/年，外供蒸汽113780吨/年。厨余垃圾预处理线利用水力制浆机进行水力破碎，破碎后利用滤网、砂水分离器除砂除杂，最后进入加热反应釜高温蒸煮，

三相分离后得到粗油脂外售，分离出的废水进入渗滤液处理站处理，滤网、砂水分离器、三相分离产生的废渣输送至垃圾贮坑，最后经垃圾焚烧炉焚烧处置。项目总投资1596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00万元。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取得了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拟建项目核准的批复，取得了酉阳县信访办公室关于拟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的函，酉阳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关于拟建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复函；符合重庆市及酉阳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以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垃圾焚烧炉烟气经“SNCR脱硝+干法脱酸+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SCR脱硝”废气处理系统处理，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氯化氢、汞及其化合物，镉、铊及其化合物，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二噁英类、一氧化碳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后经1根45米高排气筒排放。焚烧炉运行工况在线监测指标至少包括一氧化碳浓度、炉膛内焚烧温度、含氧量，排放的烟气在线监

测指标至少包括烟气中的一氧化碳、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氯化氢。

垃圾卸料间设置电动卷帘门和空气幕墙，垃圾卸料间、垃圾贮坑、垃圾贮坑旁渗滤液收集池均采取密闭负压措施；厨余垃圾处理车间设备内部废气、垃圾卸料间、垃圾贮坑旁渗滤液收集池废气经除臭风机引至垃圾贮坑，再经垃圾贮坑上方设置的一次风机收集进入焚烧炉处理，停炉时引至两级活性炭除臭装置处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厨余垃圾处理车间和垃圾渗滤液处理站采取密闭负压措施，废气经风机引至低浓度臭气处理系统，采用“植物液喷淋+碱洗+生物除臭+氧化”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飞灰养护间飞灰固化稳定化废气经“风道型纳米光子空气净化装置”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厌氧反应器（UASB）产生的沼气管道输送至焚烧炉作辅助燃料，非正常情况下沼气经干法脱硫塔脱硫处理后送至应急火炬燃烧器燃烧处理。活性炭仓、石灰仓、飞灰仓配备仓顶除尘器。厂界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颗粒物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结合《关于印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20号）等相关要求，拟建项目厂界外设置300米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无现有和规划的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应规划建设上述环境敏感目标。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水尽量回用。

项目废水主要有垃圾渗滤液、餐厨垃圾处理废水、运输车辆冲洗水、车间地坪及道路冲洗水、渗滤液处理站膜浓液、除盐水制备系统废水、锅炉排污水、循环水系统排水、空压站含油废水、低浓度臭气处理废水、化验室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餐厨垃圾处理废水、垃圾渗滤液、运输车辆冲洗水、车间地坪及道路冲洗水、空压站含油废水和低浓度臭气处理废水，产生量约76.75立方米/天，经“UASB（升流式厌氧污泥床）+MBR（膜生物反应器）+STRO（管网式反渗透膜技术）+RO（反渗透膜）”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标准，且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等污染物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2限值要求后回用于循环冷却水系统，反渗透浓缩液回喷焚烧炉。锅炉排污水、循环水系统排水、部分除

盐水制备系统废水经排污降温池收集后回用于烟气降温、飞灰稳定化用水、炉渣冷却、垃圾车辆冲洗用水、地坪及道路冲洗用水，回用水应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洗涤用水标准。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产生量分别约为7.3、0.5立方米/天，经生化池处理后，与回用不完的除盐水制备系统废水（约179.9立方米/天）合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板溪组团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玉带河，最终汇入甘龙河。

（三）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生产废水、回用水管道和循环水管道采取可视化设计，渗滤液处理站、循环水池、排污降温池等采取地上设置。项目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其中生活垃圾卸料间、垃圾贮坑、渗滤液收集池、餐厨垃圾卸料间、餐厨垃圾处理车间、危险废物贮存库、飞灰养护间、渗滤液处理站、生化池、事故池、初期雨水池等作为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6米厚渗透系数为1.0×10^{-7}厘米/秒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垃圾贮坑、渗滤液收集池、渗

滤液处理站调节池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厘米/秒），或至少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厘米/秒），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炉渣收集区、药品间、药剂储存区、地磅区、综合泵房、循环冷却水站以及前期地勘及物探地下溶洞区域等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1.5米厚渗透系数为1.0×10^{-7}厘米/秒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危险废物贮存库、飞灰养护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鉴于项目涉及岩溶地区，应严格按照《岩溶地区建筑地基基础技术标准》（GB/T51238-2018）要求进行地基处理与施工。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制定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北、东、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炉渣、飞灰、污水站污泥、生活垃圾、除盐水站废滤料、除盐水站废树脂、空压站废滤料、

汽机间废机油、废活性炭、布袋除尘器更换下来的废布袋、餐厨垃圾残渣、化验室废液、废弃的吨袋、废油漆桶、渗滤液处理站废膜、沼气净化系统废脱硫剂以及SCR废脱硝催化剂。危险废物主要有空压站过滤器产生的废滤料、布袋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化验室废液、飞灰稳定化物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吨袋、废油漆桶以及渗滤液处理站废膜、SCR废脱硝催化剂等，产生量约为1.616吨/年，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废脱硫剂由生产厂家回收；餐厨垃圾处理残渣、污水站污泥、生活垃圾、除盐水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滤料和废树脂以及活性炭除臭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等一般工业固废废物进入焚烧炉焚烧处置。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厂内稳定化处置后产生量约为0.35万吨/年，交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综合利用或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应优先综合利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飞灰经处理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要求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填埋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符合《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662）要求进入水泥窑协同处置，水泥窑协同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炉渣产生量约1.33万吨/年，外运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要求，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设置有毒有害及可燃气体报警装置；主体关键装置采用分散控制系统（DCS）进行集中监视和控制，在分散控制系统（DCS）发生全局性或重大故障时，能进行紧急停炉、停机操作；对独立的控制系统和控制设备，能在集中控制室进行系统工艺和运行工况监视和独立操作；设1座容积不小于90立方米的事故池、1座100立方米初期雨水池，雨水管网设置雨污切换阀；废水总排口装视频监控，对废水总排口、污水处理站出水口、雨水排放口定期监测总汞、总砷、总镉、总铅、总铬、六价铬等因子；全厂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加强设施监管，做好与工业园区的应急联动，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颗粒物7.68吨/年，二氧化硫23.04吨/年，氮氧化物38.40吨/年，氯化氢9.60吨/年，氨0.153吨/年，硫化氢0.003

吨/年、汞及其化合物 0.012 吨/年，镉、铊及其化合物 0.02 吨/年，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 0.19 吨/年；废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7.40、0.72 吨/年。总量指标应按照总量控制相关要求获取。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后 3-5 年内应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后评价中应重点关注项目持续性、累积性环境影响，并及时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改进措施。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统一的准入要求及政策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管制要

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酉阳县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酉阳县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31日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酉阳县生态环境局、酉阳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